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0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				
申请单位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桂花	联系人	刘晓利		
通讯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500136059	传真	--	邮编	51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1、项目由来

磨辊是粉磨设备的一个关键部件，磨辊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受到辊子碾压力、物料支反力、物料与磨辊衬板之间的摩擦阻力，这些力均作用于磨辊有效碾压区，使得磨辊有效碾压表面很容易磨损，磨辊在一定程度的磨损范围内，仍能正常工作，当磨损达到某一限度后，外圆过小即报废，导致不得不更换磨辊，给企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为了增大磨辊的服役年限，减轻企业负担，近年来，国内外都在大力研究磨辊堆焊工艺，其目的就是制造一种新的复合磨辊，使磨辊基体与工作表面满足于摩擦时的抗冲击、耐磨损等性能要求。采用磨辊表面堆焊也成为国内外制造、修复磨辊及提高磨辊使用寿命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和手段。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磨辊堆焊的企业，该公司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与规模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使用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作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本项目主要包括：堆焊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本项目建成后年修复 200 个磨辊。

产品结构内容：本项目产品为磨辊。

2.2 建筑内容与生产规模

(1) 建筑内容

本项目厂房包括堆焊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总建筑面积 1000m²。

表 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2	建筑面积	1000m ²
序号	功能区	所用厂房建筑面积
1	办公区	100m ²
2	原料区	100m ²
3	成品区	100m ²
4	堆焊区	700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修复 200 个磨辊，所有磨辊均为接受外部委托修复。

(3) 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立式堆焊机	台	6
2	卧式堆焊机	台	4
3	地盘堆焊机	台	1
4	行车	台	1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焊丝和砂纸，其中焊丝年使用量为 40t，砂纸年用量 1 万张。

2.4 项目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专线供给，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系统、生产系统。能耗见下表。

表 3 项目能耗情况

能源类型	生产部分
电能消耗量	1.5 万 kW·h/a
水消耗量	510t/a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排水：本项目拟设有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 人回家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按每人 200L/d 计，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按每人 40L/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4t/d、420t/a（全年按 300 天计），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1.26t/d、37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产用水、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磨辊表面冷却水和堆焊除尘用水。其中磨辊表面冷却每天用水量 0.1m³/d，全年用水 30 m³，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堆焊除尘用水量 0.25 m³/d，其中废水产生量 0.15 m³/d，损耗 0.1 m³/d，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量 0.1m³/d，全年补充 30m³。

2.6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 人回家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7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四至：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纬 24° 60'61.66"东经 116° 14'59.75")，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四至情况为东面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面在建工地，北面村道，南面工业园道路。具体到本项目的四至情况为东南面为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停车场和绿地，东北面为村道，西北面为空置厂房，西南面为空置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下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东南面停车场和绿化



项目西南面空置厂房



项目西北面空置厂房



项目东北面村道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梅州市鑫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该公司建设的预应力 PC 钢棒和设备配件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预应力 PC 钢棒和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5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设预应力 PC 钢棒生产

车间和设备配件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属于原设备配件生产车间的一部分，详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周边存在减水剂厂、电镀厂、线路板厂等污染工业企业，其中减水剂厂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电镀厂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线路板厂产生锅炉废气、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一般，污水管网已完善，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北纬 24°25'-24°53'，东经 116°01'-116°22'之间），韩江上游，西界平远县，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及上杭县为邻。205 国道贯穿南北，交通方便。

2、地形地貌

蕉岭县岩石地层多为燕山系后期花岗岩及泥盆系、侏罗系和第四系松散地层。东面和东北面有细粒花岗岩、花岗斑岩、石英斑岩、辉长岩、角闪岩的地质构造。蕉岭县引水管道扩建和净水工程所在区域为文福小盆地，岩石种类有砂岩、页岩、石灰岩，其上覆盖有一层较厚的坚实粘土。水源地一带山体属石英砂岩地质构造。据查区域地质图，该区域未发现无区域性构造断裂通过，无发震地质构造背景，无现代活动性断裂，属区域构造稳定性好的地区。

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分布图》及梅州市地震局的鉴定，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附录 A。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评价区地貌属丘陵地形，最高峰为评价区西部，总的地势西高东低，从西往北、东、西地势渐低，最低侵蚀基准面位于东面。评价区西面地形坡度一般在 20~30°，局部可达 40°，东南面、北面山间洼地为主，地势较平缓，整个评价区植被较发达，排水条件较好，属侵蚀剥蚀地貌

3、气候、气象

蕉岭地处石窟河流域，石窟河流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流域平均气温约 21℃，其中 5 月~9 月的平均气温多在 25℃以上，该地区夏季可长达 6~7 个月之久，最高气温常发生在 7 月至 8 月间，最低气温多出现在 1 月至 2 月间。据蕉岭气象站 1952 年至 1985 年的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20.9℃，最高极端气温 38.4℃（1971 年 7 月 25 日），最低极端气温 -2.4℃（1979 年 1 月 16 日），最冷月 1 月份平均气温 11.8℃。据该县气象站 1952 年至 1985 年的统计计算，年最大降雨量 2867.1 毫米，年最小降雨量 964.1 毫米，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3 毫米。年内降雨极不均匀，汛期为每年的 4~10 月份，汛期降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5.7%。

据蕉岭站的 1965 年~1995 年的记录资料统计，一月至三月、九月以北风和西北风为多，四月至八月以西南风为多，十月至十二月以北风出现最多。

4、水文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石窟河。

石窟河是梅河水系的最大支流，发源于福建省武平县洋石坝，在梅县雁洋镇丙村东洲坝汇入梅江，全长 179km，流域面积 3681km²。石窟河建有多个径流式水电站，石窟河与梅江汇合后下游约 12km 有丹竹水电站，水电站蓄水时，石窟河与梅江汇合口处有 1km 左右的回水区，但河水不会倒流。石窟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98m³/s，多年平均最枯月平均流量 23.2m³/s，最枯日平均流量 3.3m³/s，最小实测流量 2.27m³/s，最大年径流量 60.23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 9.56 亿 m³。

5、植被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低矮的丘陵山地，平坦地为耕地，低处为水田，主要种植水稻，旱地主要种花生、黄豆、木薯及各种水果等；丘陵山地主要是森林，主要植物物种有松树、杉树、荷树、山乌柏、山苍子、盐肤木、继木、车轮梅、鸡屎藤、葛藤、菝葜、山银花、桃金娘、芒萁、芒草、乌毛蕨、凤尾蕨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与福建、江西两省毗邻，辖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蕉岭县、平原县、大埔县、丰顺县等 2 区 1 市 5 县。

华侨农场下设四个办事处，分别是老场办事处、莲塘办事处、北坑办事处和礞背办事处。辖区内共有 7248 人，归国华侨一千多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约 74%，其中礞背办事处居民已搬迁至其他三个办事处，现居民住宅区呈带状分布在 205 国道两侧。华侨农场辖区内农田、居民住宅和乡村工业等主要分布在西部冲积平原和中部丘陵地区。

2、经济概况

2016 年，梅州 全市生产总值 1045.56 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650.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05.46 亿元，分别比 2011 年增长 54.9%、227.5%、124.9%，年均分别增长 9.2%、26.8%、17.6%。工业加速发展，大力实施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并上升为省级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全市新增省级园区 4 个，9 个产业园（集聚地）均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

201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4.21 亿元，年均增长 10.3%；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8%；技改投资完成 75.87 亿元，年均增长 20.5%，总投资 12.7 亿元的“双喜·五叶神”专用生产线正式投产。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县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57.85 亿元，年均增长 14.9%。深入实施乡贤回归投资兴业工程，五年累计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814 个。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发展态势良好。2016 年，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44.2%，年均提升 0.86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9.77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23.49 亿美元，年均分别增长 10.7% 和 11.5%。规划建设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新增 3A 以上景区 22 个、四星以上酒店 26 家，建成 20 个海内外旅游推广中心，全市旅游接待人数、总收入年均增长 27.9% 和 28.1%。新建 10 个电商产业园，快递网点实现镇（街）全覆盖。率先在全省建成金融生态市，新增 2 家上市企业和 1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梅州客商银行成为粤东西北地区第一家获批筹建的民营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比 2011 年增长 1.9 倍和 2.1 倍。特色高效农业成效明显，五年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3262 家、富硒农业生产基地 76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9 家、总数居全省第一；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华南双季

稻产量在兴宁创世界纪录；2016年，全市农业增加值211.89亿元，增长4.3%。质量强市扎实开展，产品、工程、环境质量主要指标提前达标。五年新增3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梅县获批全国客家文化生态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016年蕉岭县生产总值66.84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是2010年42.47亿元的1.57倍，年均增长11.4%；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14.27亿元，比上年增长13.97%，是2010年5.68亿元的2.5倍，年均增长20.2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06亿元，比上年增长21.1%，是2010年2.62亿元的2.69倍，年均增长21.93%；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万元，比上年增长10%，是2010年1.05万元的1.95倍，年均增长1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万元，比上年增长11%，是2010年7008元的1.88倍，年均增长13.5%。依托“世界长寿乡”品牌，积极培育长寿健康产业，建立7大农产品生产基地、7家规模以上长寿健康食品企业，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1家，新培育家庭农场114家，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30个、有机农产品4个、绿色食品1个，长寿健康产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先后获得世界长寿乡、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等荣誉称号。

3、蕉华工业园

(1) 简介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又称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成立于1960年，是中国政府为安置被迫迁回大陆避难的华侨而建立，当时称之为“广东省国营蕉岭华侨农场”，由广东省华侨农场管理局直接管理。1988年，农场的管理权由梅州市委、市政府下放给蕉岭县政府，到1989年10月，蕉岭华侨农场又改由市农委管理。1993年，梅州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了“蕉华管理区”，同时保留“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的牌子，赋予县级部分行政、经济管理职能，成立了工商、国土、公安、财政、地税等职能部门。之后在1998年，华侨农场的行政级别由副处级升格为正处级。到2003年，梅州市委、市政府又批准增挂“梅州市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牌子，确定为市级工业园，同时保留“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和“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两块牌子；自此，蕉华工业园开始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的管理模式。2004年，梅州市委、市政府再次明确职权，就有关法

律、法规、政策赋予蕉华管理区县级行政管理权限。蕉华管理区现有土地面积为 26.04 平方公里，人口 8133 人，其中归侨 1 千多人。

（2）园区总体规划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粤赣闽“金三角”地段，土地全部属国有，2006 年 9 月经省政府批准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升格为省级开发区。根据《梅州蕉华生态新城总体规划（2008—2025）》的功能规划，蕉华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功能区，分别是北部新型工业园区、中部综合服务区、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南部健康食品产业园区和东部旅游健康产业园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通知》（梅市府办〔2009〕92 号）文件规定，蕉华工业园的主导产业定位为：食品加工及医药制造业，电子信息、电气制造业，铜材、铜制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建材业。

三、环境质量状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项目所在地段属于（蕉城镇-蕉岭新铺镇）范围内，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森林	否
9	是否重要生态功能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2 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引用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西南面 500m，同属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与 2017 年 8 月 21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5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017 年 8 月 20 日	02: 00	0.067	0.007	0.012
	08: 00		0.009	0.019
	14: 00		0.013	0.025
	20: 00		0.010	0.022
2017 年 8 月 21 日	02: 00	0.065	0.008	0.015
	08: 00		0.010	0.023
	14: 00		0.011	0.030
	20: 00		0.009	0.026

二级标准限值	0.15	0.5	0.2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24小时均值浓度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1.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对石窟河项目西北面1800m处断面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6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DO
2017年 8月20 日	现状值	6.93	13	2.6	0.107	0.03	6.4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深圳市帕斯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对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监测结果如下：

表7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序号	监测点	2018年8月17日		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超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	62.3	51.8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达标
2	项目南面	64.1	53.2		
3	项目西面	63.9	53.8		
4	项目北面	63.2	52.3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保护石窟河水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居民点较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石窟河，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8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功能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1	石窟河	河流	1800m	西北面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堆焊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级别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120mg/m ³	第二时段二级	15m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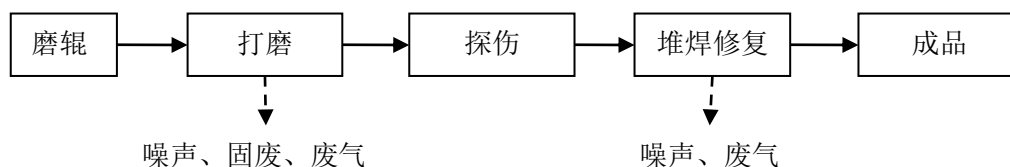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1）打磨：本项目属于磨辊修复项目，在正式堆焊前，需要将磨辊表面的铁锈等处理干净，项目采用手工打磨方式。

（2）探伤：主要是检查清楚磨辊是否相对完好，有无存在裂缝等较大硬伤。

（3）堆焊修复：前期准备工作结束后，开始正式堆焊，堆焊主要是根据磨辊的规格形状，分别采用地盘焊机、立式焊机、卧式焊机进行堆焊，堆焊主要是用电将焊丝高温熔融后与磨辊表面粘合，达到修复的效果。

（4）成品：堆焊好后即可交付业主。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是采用砂纸将磨辊表面的铁锈等杂物清理掉，使磨辊表面变得光滑，为后续堆焊做好准备。由于本项目采用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是铁的氧化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受重力作用很快降落至地面，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2) 堆焊烟尘

堆焊过程中，因焊丝和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形成金属氧化物，以溶胶状态散发在空气中，经迅速冷凝而形成焊烟，主要成分为焊丝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焊丝含锰、硅等成分，不含铅。引用吉林省环境科学院孙大光、马小凡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焊烟产生量为0.1-0.3g/kg焊料，本环评焊烟产生系数取0.3g/kg，则本项目焊烟颗粒物产生量约12kg/a。

(3) 厨房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燃料均采用液化石油气。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3kg/100人·d，本项目员工餐厅为每天5人，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0.15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均值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1.35kg/a（年工作日以300天计），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4.5mg/m³，项目设有1个炉灶，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每天运行2小时，风量为500m³/h。油烟废气量为0.3×10⁶m³/a。项目厨房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75%的），则油烟的排放量为0.3375kg/a，排放浓度约为1.125mg/m³。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磨辊表面冷却水和堆焊除尘用水。其中磨辊表面冷却每天用水量 $0.1\text{m}^3/\text{d}$ ，全年用水 30m^3 ，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堆焊除尘用水量 $0.25\text{m}^3/\text{d}$ ，其中废水产生量 $0.15\text{m}^3/\text{d}$ ，损耗 $0.1\text{m}^3/\text{d}$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量 $0.1\text{m}^3/\text{d}$ ，全年补充 30m^3 。

(2)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设有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 人回家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按每人 $200\text{L}/\text{d}$ 计，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按每人 $40\text{L}/\text{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4\text{t}/\text{d}$ 、 $420\text{t}/\text{a}$ （全年按 300 天计），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1.26\text{t}/\text{d}$ 、 $378\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150\text{mg}/\text{L}$ 、 $\text{SS};1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0\text{mg}/\text{L}$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打磨工序和堆焊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70\text{-}80\text{dB}(\text{A})$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其中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10.2\text{kg}/\text{a}$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 人回家食宿，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 $1\text{kg}/\text{d}$ 计，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 $0.5\text{kg}/\text{d}$ 计，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ext{kg}/\text{d}$ 、 $3\text{t}/\text{a}$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运营期	打磨工序	粉尘	少量	少量
		堆焊工序	烟尘	12kg/a, 2.5mg/m ³	1.2kg/a, 0.25mg/m ³
		厨房	油烟	1.35kg/a, 4.5mg/m ³	0.3375kg/a, 1.125mg/m ³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378t/a	COD _{cr}	300mg/L, 0.11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BOD ₅	150mg/L, 0.0567t/a	
			SS	180mg/L, 0.0680t/a	
			氨 氮	20mg/L, 0.0076t/a	
固体 废 物	运营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t/a	0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粉尘	0.3t/a	0
			焊接烟尘	10.2kg/a	0
噪 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80 dB(A)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系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运行期间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磨辊表面冷却水和堆焊除尘用水。其中磨辊表面冷却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堆焊除尘废水产生量 $0.15 \text{ m}^3/\text{d}$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有员工 15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另外 10 人回家食宿，员工生活污水量约 $1.26\text{t}/\text{d}$ 、 $378\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水处理厂工艺：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改良氧化沟工艺，项目废水经纤维滤布滤池深度过滤后，又采用“强氧化反应法（双氧水中性催化氧化）”的工艺对滤布滤池系统出水进行高级氧化处理，以保证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石窟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是采用砂纸将磨辊表面的铁锈等杂物清理掉，使磨辊表面变得光滑，为后续堆焊做好准备。由于本项目采用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是铁的氧化物，由于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受重力作业很快降落至操作区域附近地面，极少量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车通风良好，经操作区域沉降、厂房围墙截留、自然扩散及周边绿化吸收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堆焊烟尘

本项目使用堆焊工艺，焊接过程中无需使用保护气体，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焊丝

使用量为 40t/a，使用过程为非连续操作，且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焊烟量很少。

堆焊过程中，因焊丝和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形成金属氧化物，以溶胶状态散发在空气中，经迅速冷凝而形成焊烟，主要成分为焊丝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焊丝含锰、硅等成分，不含铅。引用吉林省环境科学院孙大光、马小凡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资料，焊烟产生量为 0.1-0.3g/kg 焊料，本环评焊烟产生系数取 0.3g/kg，则本项目焊烟颗粒物产生量约 12kg/a，项目堆焊过程中，配备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风量为 4000m³/h，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由于焊接烟尘主要是金属氧化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经过喷淋除尘，除尘效率能够达到 80%，因此焊烟颗粒物排放量约 1.2kg/a，排放浓度为 0.25mg/m³，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厨房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燃料均采用液化石油气。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本项目员工餐厅为每天 5 人，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15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1.35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 4.5mg/m³，项目设有 1 个炉灶，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每天运行 2 小时，风量为 500m³/h 油烟废气量为 0.3×10⁶m³/a。项目厨房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 75%的），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3375kg/a，排放浓度约为 1.125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打磨工序和堆焊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 70-80dB(A)，由于项目噪声排放源较少，且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分布，噪声经墙体隔声、绿化吸收和距离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 1 米处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轻运营期噪声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1）车间布局合理，各设备按功能分区，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音措施。

（2）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内适当的关闭车间门窗，同时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以及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其中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3t/a，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10.2kg/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打磨工序	粉尘	自然沉降, 厂房围墙截留, 自然扩散, 绿化吸收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焊工序	烟尘	统一收集后喷淋除尘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生产	打磨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焊接烟尘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3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系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运行期间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九、选址合理性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项目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布局、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生态严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36'29.40"东经 116° 08'45.51"，对照广东省环境敏感区域电子图-生态保护控制区（详见附图 4）和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严控区相关规定。

5、与蕉华工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蕉华工业园区以 205 国道为发展主轴，以产业和项目为支撑，着力打造南部健康食品产业园区、东部旅游健康产业园区、北部新型工业园区、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中

部综合服务区等“五大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北部新型工业园区，北部新型工业园区拟引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中的装备制造类，因此，与蕉华工业园规划相符。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基本情况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磨辊堆焊的企业，该公司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本项目主要包括：堆焊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本项目建成后年修复 200 个磨辊。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的监测结果以及深圳市帕斯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石窟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与周围环境区划不冲突。各项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因此，项目是合理的。

4、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约 37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是采用砂纸将磨辊表面的铁锈等杂物清理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采用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是铁的氧化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车间通风良好，经操作区域沉降、厂房围墙截留、自然扩散及周边绿化吸收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堆焊烟尘：堆焊过程中，因焊丝和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形成金属氧化物，以溶胶状态散发在空气中，经迅速冷凝而形成焊烟，主要成分为焊丝颗粒物。由于焊接烟尘主要是金属氧化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经过喷淋除尘，除尘效率能够达到 80%，焊烟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燃料均采用液化石油气。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 75%的），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6、综合结论：

“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生产设备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2、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减少加料时原料浪费和散落。
- 3、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认真落实建设项目要求，即隔声降噪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噪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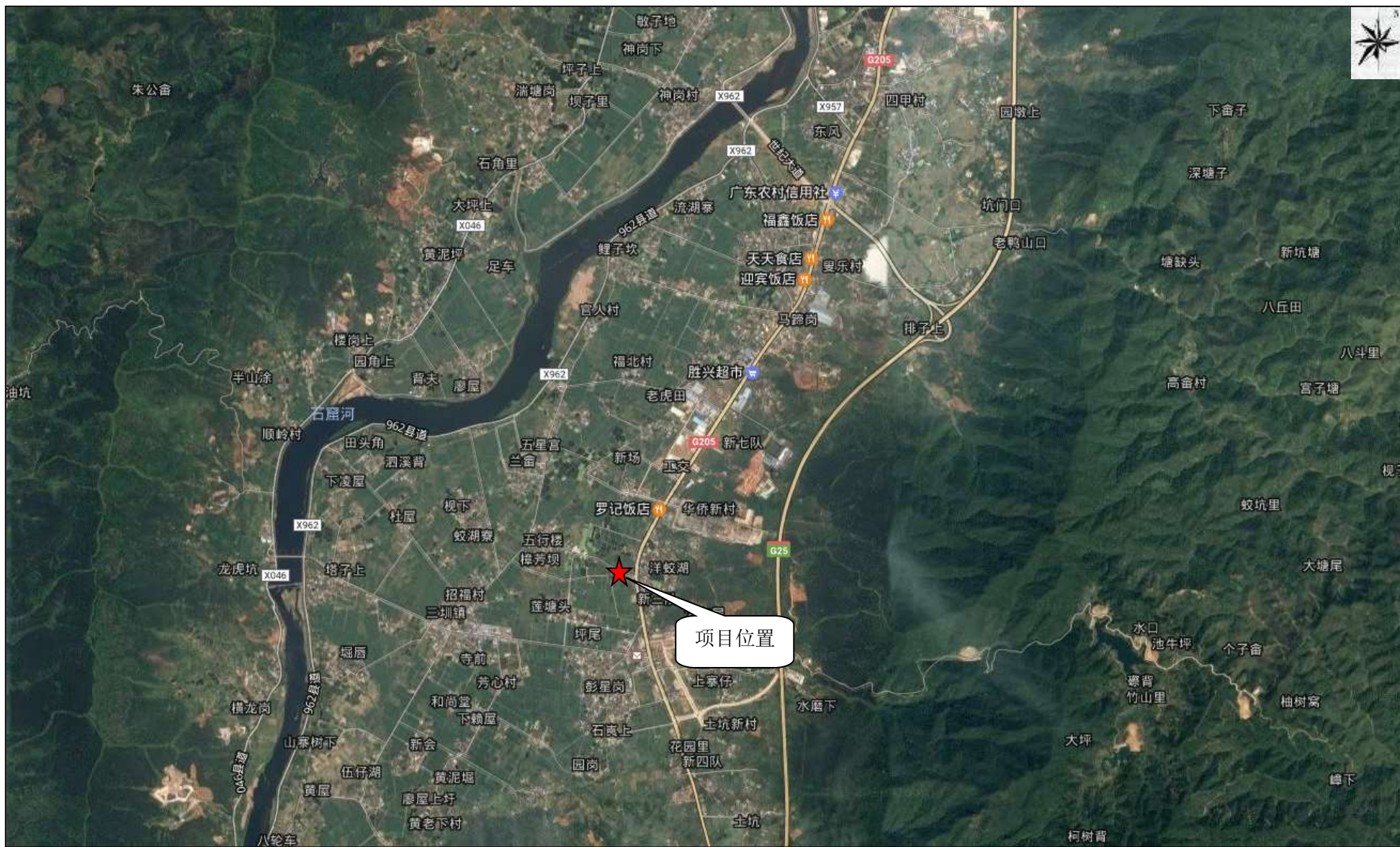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控制区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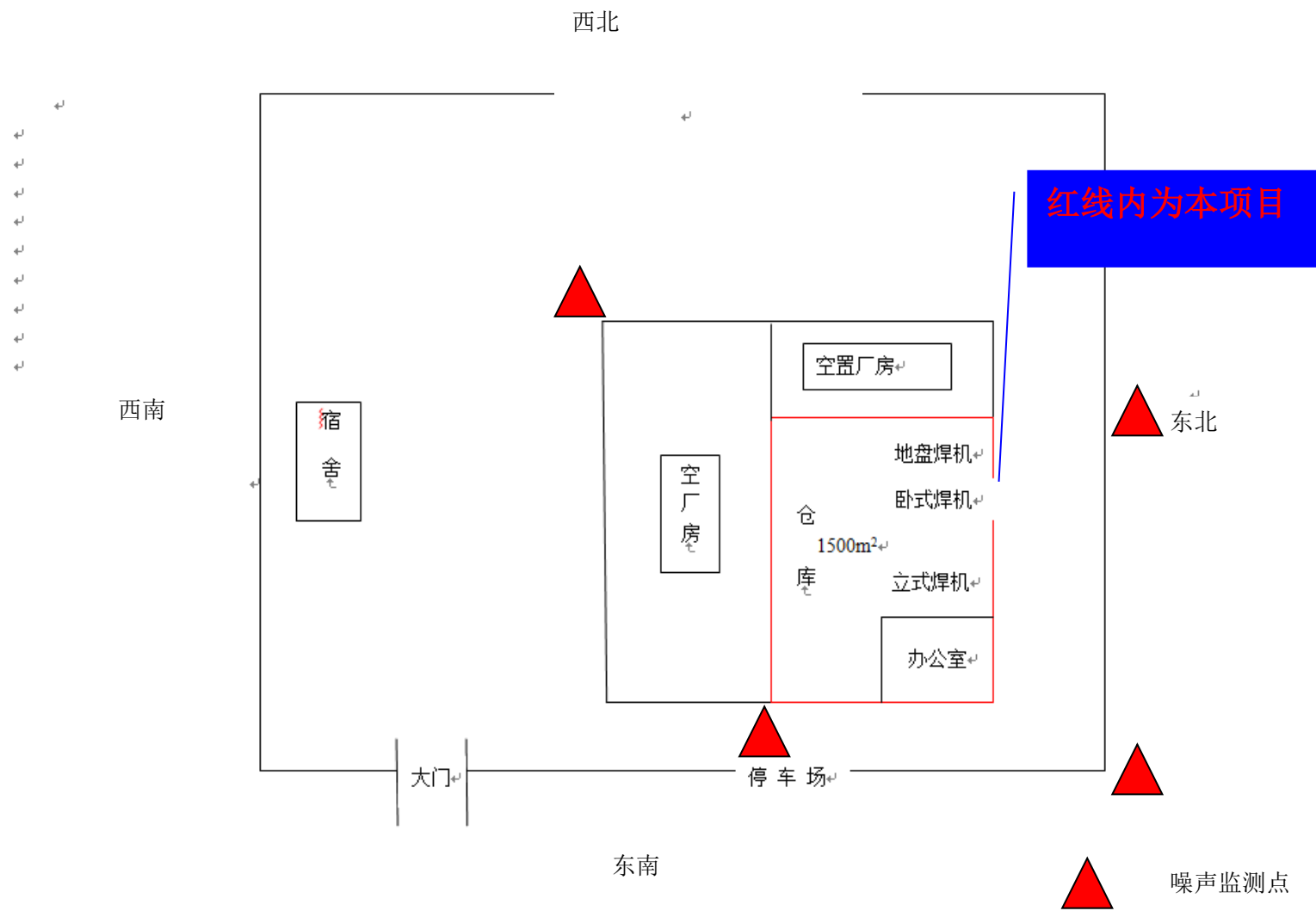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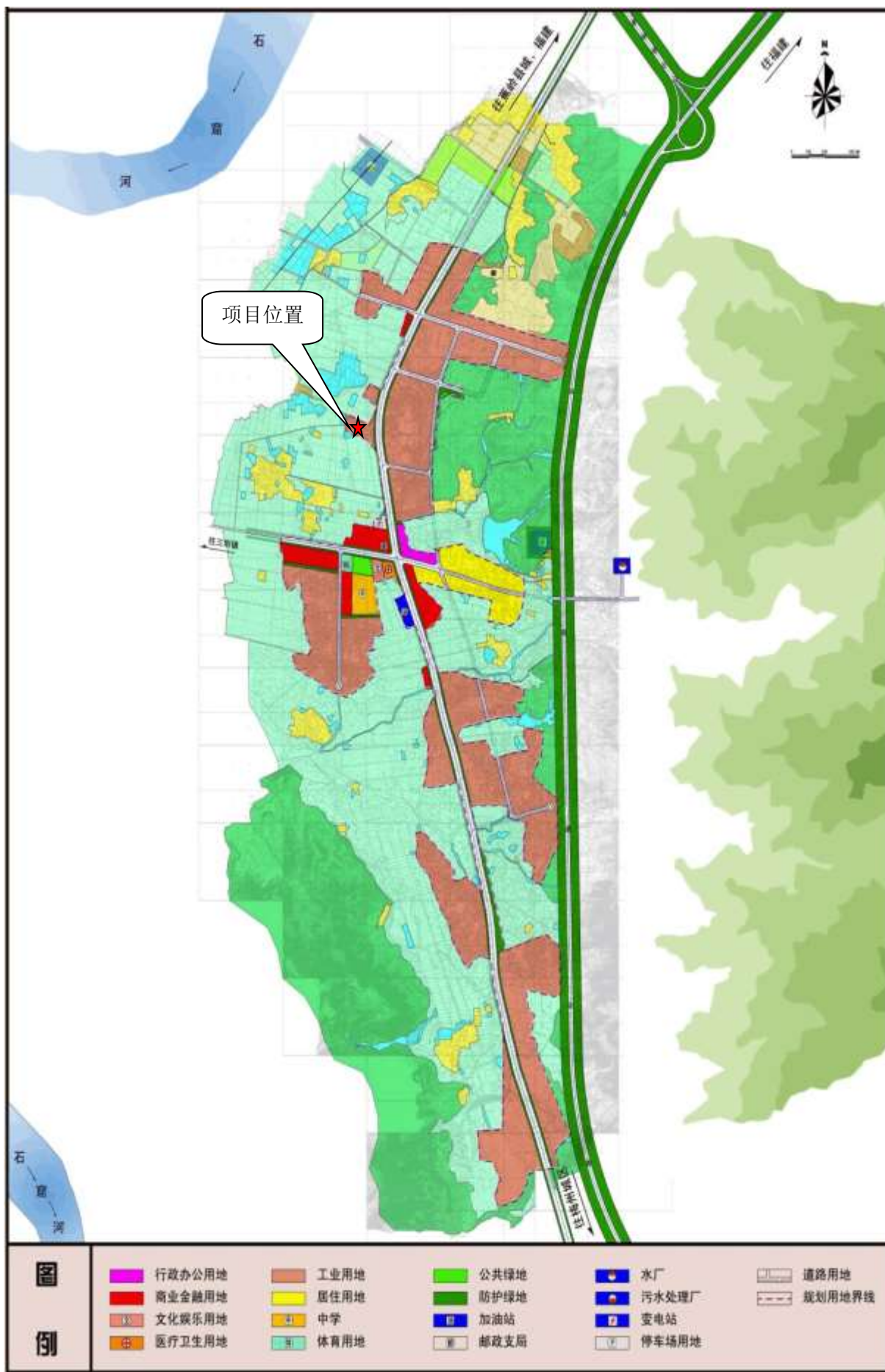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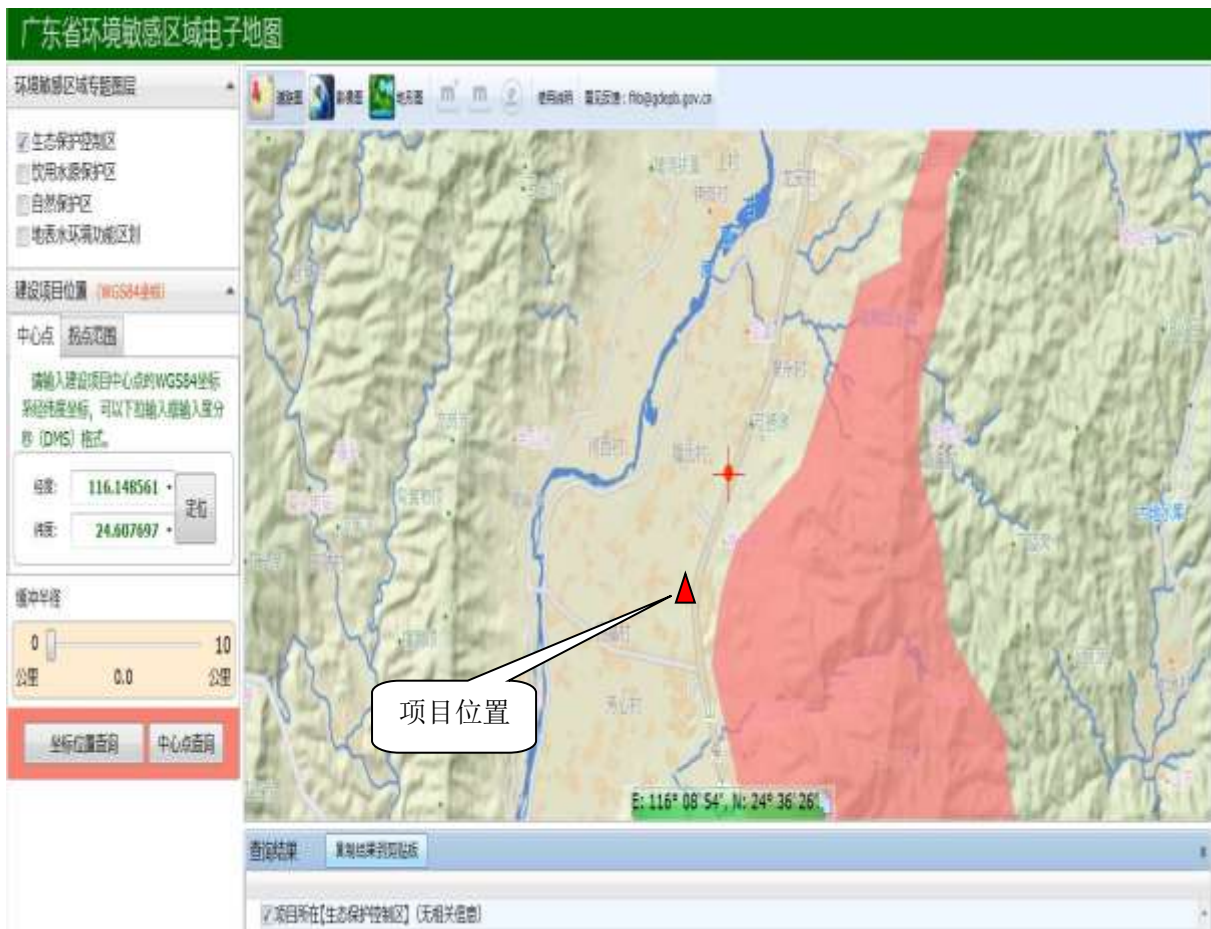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园区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控制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8 月

联系人：刘晓利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259093H

名 称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内 厂房
法定 代表 人	何桂花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产品制造及加工;机电工程;土建工程;货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械产品销售;工业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16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的标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1、出租厂房：座落在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租用面积 1000 平米。厂房类型：机械制造加工厂房，结构为钢结构。

2、行车：甲方免费为乙方安装一台 16 吨，单轨行车。

3、甲方免费提供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

4、厂房建设：预设配电线路到车间。甲方保证出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5、乙方利用甲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的新建厂房用于堆焊制造、磨机维修。

乙方在甲方新建厂房租赁期间不得改变租赁用途和转租。

6、甲方提供自来水管接入厂房，后续接引、布置由乙方负责。

7、甲方保证院内、厂房的上下水通畅。

8、甲方负责出租标的院内、厂房及办公用房的雨、污水等排泄物能够按照梅州市的相关要求得以正常排放。

9、厂区消防栓，因甲方原因，没法设置，租赁期间因未设置消防栓被消防、安监等部门检查，发生的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处理，责任归甲方。

二、厂房租赁起止日期和租赁期限

1、自协议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30000 元后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租赁周期为四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不变。租赁面积如超出，按实际面积计算收取费用。如果甲方有需要变卖厂房资产，乙方须配合完成后，甲方全额退还预付押金。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壹年租金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含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出具税务机关正式发票给乙方（税费由甲方承担）后 7 天内支付该租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如超出 15 天时间内支付，每天租金按发票金额的 1%，即 1250 元/天收取。超出 15 天时间，甲

方将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自协议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电费预付费人民币 10000 元后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电费按照梅州市统一相关标准收费并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出具税务机关正式发票给乙方后 7 天内支付该电费到甲方指定账户，如超出 15 天时间内支付，每天按电费发票金额的 1%收取。超出 15 天时间，甲方将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水、电的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电话及网络使用的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厂房、行车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非人力为造成的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人为造成的故障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行车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

3、租赁期间：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确保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今后在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其正常运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干扰甲乙双方的正常生产，若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停工停产，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并赔偿受害方停工的一切经济损失。

5、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环保、消防、综治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签订后，其它签订相关的合同作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梅州鑫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18年8月13日

乙方：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桂花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编号: PTT(MZ)201808/003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被检测单位: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

委托项目: 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pass-cert.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4层
联系电话: 0755-26525735 26620044 传真: 0755-26525753

报告编制声明

1. 本报告共 3 页。
2. 检验检测报告封面无“CMA 认证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公司对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通讯资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4 层


电话：0755-26525735

传真：0755-26525735


邮编：518057

项目名称: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晓利
单位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	联系电话	18500136059
被检测单位	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	联系人	刘晓利
被检测单位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	联系电话	18500136059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刘新杰、吴伟平		
检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检测人员	刘新杰、吴伟平		

二、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88E 型 声级计	35.0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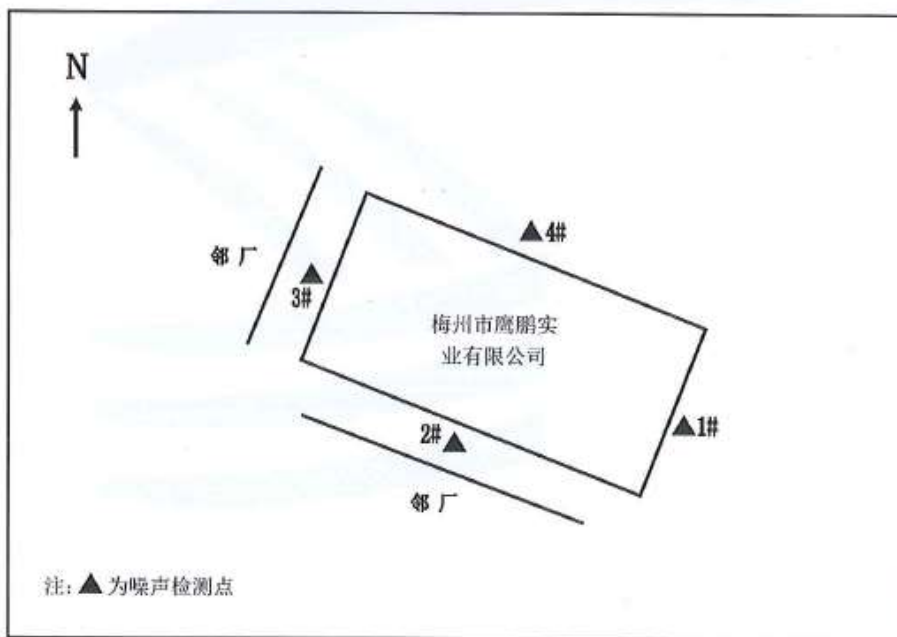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值【dB (A)】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昼间 (15:05~15:58)	夜间 (22:12~23:07)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机械	62.3	51.8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机械	64.1	53.2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生产机械	63.9	53.8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生产机械	63.2	52.3

备注: 1、气象条件: 晴天, 风速: 0.8m/s (昼间), 风速: 0.5m/s (夜间); 2、声学环境: 工业。

四、检测布点位置图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Z (E) 201708027

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 年产 2500 吨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
委托单位 : 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 /
样品名称 :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 环评检测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采(送)样日期 : 2017.08.20-2017.08.21
分析日期 : 2017.08.20-2017.08.26

备注

如果对报告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技术咨询

(020) 32058818 转 608

报告咨询

(020) 32058898 转 804

报告编辑: 夏子晴

审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7.08.28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
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邮箱: hdjcs@163.com

网页: <http://www.gdhd.com>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和印的结果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填写清楚, 修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报告编号: GZ (E) 201708027
 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编号	1708027S2001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采样地点	见下表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数量	6
单位: mg/L.(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点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
W1 : 石 窟 河 项 目 西 面 1000m 处 断 面	pH 值	6.93	6—9
	溶解氧	6.4	≥6
	化学需氧量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3
	氨氮	0.107	≤0.5
	总磷	0.03	≤0.1 (湖、库 0.025)
	以下空白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采样样品负责。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D 栋 102A 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报告编号: GZ(E) 201708027
 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采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样品描述	齐全、完好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8月20日	8月21日	
G1: 项目所在地场中	二氧化硫	02:00	7	8	500
		08:00	9	10	500
		14:00	13	11	500
		20:00	10	9	500
	二氧化氮	02:00	12	15	200
		08:00	19	23	200
		14:00	25	30	200
		20:00	22	26	200
	PM ₁₀	日均值	0.067	0.065	150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只对采样样品负责。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8月20日	G1: 项目所在地场中	02:00	晴	29.0	100.1	南	1.0
		08:00	晴	29.5	100.0	南	1.2
		14:00	晴	31.6	100.1	南	1.2
		20:00	晴	30.1	100.1	南	1.3
8月21日	G1: 项目所在地场中	02:00	晴	29.3	100.1	南	1.1
		08:00	晴	29.9	100.1	南	1.4
		14:00	晴	31.9	100.1	南	1.2
		20:00	晴	30.4	100.1	南	1.3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com>

报告编号: GZ(E) 201708027
 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页码: 第4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类型	☑委托采样 □送检		天气	晴; 晴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风向	南; 南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HDYQ094		风速 (m/s)	1.0; 1.1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 dB(A)	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N1	东边界	昼间	55.7	65	交通
		夜间	44.8	55	交通
N2	南边界	昼间	54.5	65	生活
		夜间	44.0	55	生活
N3	西边界	昼间	53.9	65	生活
		夜间	43.5	55	生活
N4	北边界	昼间	54.9	65	交通
		夜间	44.1	55	交通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时均值)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7ug/m ³
	二氧化氮(时均值)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5u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10u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报告结束 -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影岭路7号D栋102A房(510663)

Tel: (020) 32058898 Fax: (020) 32053838 网页: <http://www.gdhdt.com>